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大连市 2020 年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大连市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大政办发〔2017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发展，支持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现将 2020 年大连市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《大连市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支持消费品工业全行业发展，重点支持食品及水产品加工、医药制造、服装纺织、家具木业等子行业，鼓励消费品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

增品种，主要包括支持开发新产品、增加新品种，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，支持消费品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优秀服装纺织人才孵化创新，支持我市优秀服装设计师培育等内容。

提品质，包括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延续基于传承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内容。

创品牌，主要包括支持品牌建设和产品的宣传推广，支持品牌的培育与提升，支持参加消费品类专业展会等内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

各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已在《办法》当中做出了具体要求，请参照执行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请按照文件要求，于5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报送至各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所在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和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经各区市县、先导区推荐的项目，需将项目推荐文件及附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）及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五份）于5月15日下班前报送至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甘成涛、刘 静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83686792、83639773

地 址：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38号5号楼5楼

- 附件：1. 大连市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
2. 项目申报表（企业）
3. 项目申报表（个人）
4. 项目申报相关事项承诺书
5. 2020年度拟支持国内消费品类专业展会目录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22日

